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以下简称“外专”、“外教”）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专、外教在学院教学、训练和科研等工作中的作用，使学院外专、外教的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外专、外教的管理工作应服务于学院国际化、开放式的办学方针，着力于学院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科研方向的建设和发展，不断优化学院外专、外教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条 外专、外教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我为主，按需择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效果。

第二章 管理职能部门

第四条 外专、外教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学院国际合作部（以下简称“国际合作部”）统一归口管理，聘用单位协同并配合国际合作部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外专、外教在学院工作、任教期间，国际合作部负责聘用单位关于外专、外教申请的审核，核定发放外专、外教工资、薪酬、福利等工作，协助外专、外教的出入境管理；

具体教学、训练和科研等工作的安排和管理由聘用单位负责。聘用单位和国际合作部协同完成外专、外教的应聘考核及其聘期内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 国际合作部负责对外专、外教进行外事纪律教育，严格要求外专、外教遵守中国法律、依法执教。

(三) 聘用单位负责外专、外教教学、训练和科研等工作的考核。

第三章 聘用

第五条 聘用条件

被聘请者须对华友好，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与规定；年龄原则上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专业类外专、外教需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或资质，具有教学经验者优先。

第六条 聘用程序

(一) 申请：聘用单位应根据教学、训练和科研等工作需要，于当年 3 月前通过学院“高校外事工作服务系统”

(<http://47.100.28.23/CAFUC/>) 在线提交次年外专、外教的聘用申请；

(二) 审批：外专、外教聘请的审批由学院和国家外专局负责审核和审批；

(三) 体检：外专、外教上岗前应提交近半年内国际或是国内正规专业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凡是有慢性病、传染病、

精神类疾病和医生认为不宜在学院工作的人员不得录用。严禁没有经过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上岗工作。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七条 外专、外教来院工作需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合同由学院与受聘外专、外教共同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包括聘期、工作岗位、工作量（课时）、工作地点、工资（薪酬）、岗位职责、安全责任书、违约责任等。聘用单位负责合同的协商、起草和存档，并协调、监督合同内容的落实。

第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外专、外教聘用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一旦签订合同，聘用单位应将其视为本单位员工予以管理，如发生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学院国际合作部和法律事务室。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十条 学院实行合同工资制，外专、外教的工作时间、任务和薪酬待遇以国家外专局关于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为基础，具体条款以聘用合同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学院将定期对外专、外教进行工作考评，按时向考评合格者发放工资。

第十一条 外专、外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学校代扣。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聘用单位应为外专、外教配备联络员，为外专、外教在学院期间的工作和生活等方面提供帮助，并确保对外专、外教做到“要求明确、管理有效、信息畅通、服务到位”。

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应在外专、外教上岗前负责向外专、外教介绍本单位情况及明确具体任务要求，到岗后加强与外专、外教本人的联系沟通，定期组织工作交流。

（一）向外专、外教说明聘用单位的专业设置和教学要求等基本情况；

（二）及时通知外专、外教教学日程安排、法定假日调休、课时安排、教室分布及学院的相关信息；

（三）邀请外专、外教参加教学和教研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鼓励外专、外教与本单位教师、学生正常友好交往，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聘用单位应以开放式引导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对外专、外教进行教学管理。

（一）每学期开课之前须向外专、外教介绍所教授课程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授课对象，提供教学大纲和计划；

(二) 组织外专、外教与学院专业教师开展教学交流，确保外专、外教的教學能有效融入学院教學体系中，促进双方业务水平的提高。

(三) 做好外专、外教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和利用。

第十五条 外专、外教应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职责，接受学院和聘用单位组织的教学检查和督导。

(一) 外专、外教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学，认真备课，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二) 鼓励外专、外教引进国外先进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引进使用优质的外文资料，但不得以教学名义在课堂上传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三) 加强学生的考勤和课堂纪律管理，认真布置并批阅作业，按要求完成相关命题、阅卷和成绩登录；

(四) 注意仪容仪表，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课。因病或事假要提前向聘用单位请假和做好调课工作；

第七章 综合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部和聘用单位应为外专、外教组织相应的节庆活动和联谊活动，邀请外专、外教参加院内师生的各类文娱、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外专、外教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定；尊重我国人民的风俗习惯；不得在教学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以任何形式宣传宗教，发展教徒；不得以

调查或其他形式进行有煽动内容或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内容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合作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0年10月